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3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5分至上午10時28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毛家俊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林奕權議員, MH	成員
盧天慧女士	秘書

缺席者：

劉勇威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列席者：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鄔志雄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瑞琼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順齡女士	總務秘書／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潔沁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伊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王偉迅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葉楚翹先生	工程師／大埔 4／渠務署
凌健民先生	副董事／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杜沛家先生 高級建築師／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築助理／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2023年第二次會議。他表示會將上次工作小組會議所抽查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收費活動的收支表傳給成員查閱。

### I. 通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7/2023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有關政府部門及合約顧問—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及獲批工程進度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8/2023 號、WGDWFM 9/2023 號(修訂版)及 WGDWFM 9a/2023 號)

3. 主席請成員備悉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8/2023 號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的情況。

#### (一) 由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9/2023 號(修訂版)第(1)至第(18)項及 WGDWFM 9a/2023 號)

4. 主席歡迎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凌健民先生、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杜沛家先生和建築助理李方慈女士、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陳伊莎女士和王偉迅先生，以及渠務署工程師葉楚翹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5. 凌健民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9a/2023 號，有關第(11)項“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的更新可行性研究報告。

6. 主席詢問重置花槽和植物的位置。此外，工程項目毗連明渠，故他詢問渠務署將來休憩公園落成會否影響渠道清理工作等。

7. 凌健民先生回應指，因應運輸署的路面擴闊工程，休憩公園的主入口將稍為向內移，故需重置主入口附近的花槽和植物。

8. 葉楚翹先生回應指，有關明渠並非由渠務署負責維修，但過往署方不時收到有關上址的投訴，故會在該處進行一次性清理工作。休憩公園不會影響署方進行清理工作。

9. 主席詢問，諮詢部門和單車協會等意見會否對工程進度影響。此外，他查詢如前期工作順利，最快可於何時招標和展開工程。

10. 凌健民先生回應表示，在 2023 年 3 月完成實地視察後，合約顧問已開始深化設計，並在未來數月諮詢相關部門、深化設計和籌備招標。

11. 主席詢問諮詢部門的工作何時完成。

12. 凌健民先生回應指，預計在 2024 年 3 月準備好招標文件並展開招標。

13. 主席詢問，是否表示諮詢部門的工作須於 2024 年 3 月以前完成。

14. 凌健民先生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確。

1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更新可行性研究報告。

16. 凌健民先生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工程合約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展開。
- (ii) 第(2)項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初步地基已完成，現正準備地面工程。由於雨水期的關係，暫擬預計工程將稍為延期。
- (iii) 第(3)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合約顧問在 2023 年 1 月 3 日招標、2 月 23 日截標，現正審批標書。預計在 2023 年第二季展開工程合約。
- (iv) 第(4)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合約顧問已再次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修訂的補種樹木方案。康文署、建築署、民政總署(工程組)、毛家俊主席、林奕權議員、村民代表及合約顧問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實地商討最終的設計方案。現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預計在 2023 年第二季招標。

- (v) 第(5)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招標、3 月 3 日截標，現正審批標書。
- (vi) 第(6)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由於場地需要有電力供應予照明系統，因此民政總署(工程組)、合約顧問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與村民代表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實地視察，商討相關安排；其後中電在 2023 年 3 月底完成電纜裝置工程。康文署、建築署維修保養組、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在 2 月 27 日進行初步驗收場地。現正進行整體場地執漏修繕工程，現階段工程範圍仍然圍封。待整項場地執漏修繕工程完成後，康文署將會安排保養部門、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正式驗收場地，預計在 2023 年第二季開放予公眾使用。就當區跟進議員譚爾培議員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表示，希望可增加指示牌以提示村民不要在休憩處場地棄置家居垃圾，康文署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表示，署方將會在場地開放予公眾使用後，檢視實際情況再行跟進。
- (vii) 第(7)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是項工程涉及補種樹木，合約顧問已再次向康文署提交修訂的補種樹木方案，並在 2023 年 3 月 1 日獲康文署審批。合約顧問在 2 月 10 日招標、3 月 17 日截標，現正審批標書。
- (viii) 第(8)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康文署現正審視工程大綱。
- (ix) 第(9)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地盤工程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展開，現正進行避雨亭支柱地基等工程。
- (x) 第(10)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匯報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整體工程預算費用修訂為 253 萬元。委員在當日會議就是項工程投票，最終通過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合約顧問現正準備招標文件。
- (xi) 第(11)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剛才已匯報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整體工程預算費用修訂為 1,381 萬元。
- (xii) 第(12)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中電預計將會在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搬遷有關地底電纜。
- (xiii) 第(13)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工程合約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展開。合約顧問現正籌備掘路許可證申請，並將會進行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等安排。

(xiv) 第(14)項 “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工程合約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展開。合約顧問現正籌備掘路許可證申請，並將會進行臨時交通封路措施等安排。

17. 李方慈女士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5)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就大埔頭徑近太湖花園二期建避雨亭，主要倡議人劉勇威議員在 2023 年 3 月 18 日向大埔民政事務處 (“大埔民政處”) 提供座椅款式的參考相片，並表示合約顧問可參考類似概念設計，不相同亦可。大埔民政處已向民政總署(工程組)轉交座椅款式的相片，以便合約顧問繼續跟進。合約顧問現正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及籌備招標，並打算於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招標。
- (ii) 第(16)項 “TP-DMW338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探井工程已完成。合約顧問現正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及籌備招標，並打算於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招標。
- (iii) 第(17)項 “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探井工程已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現正準備探井報告，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探井結果。
- (iv) 第(18)項 “TP-DMW351 大埔寶鄉街近大埔社區中心建避雨亭”：合約顧問現正深化設計及籌備招標，並打算於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招標。

18. 主席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1)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雖然合約顧問表示工程合約已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展開，但他到現場視察，只看到工程物料，故詢問有關情況為何。
- (ii) 就第(4)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詢問是否即將招標，以及工程有沒有阻滯。
- (iii) 就第(7)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詢問工程何時正式展開。

19. 凌健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第(1)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工程承辦商已在工地掃描地下管道，合約顧問現正跟進有關結果。

- (ii) 就第(4)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合約顧問已準備招標文件，當大埔地政處批出撥地申請許可便可展開招標。
- (iii) 就第(7)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合約顧問正與民政總署(工程組)跟進審批標書報告，預計可於2023年第二季展開工程合約。

20. 主席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1)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由於工地範圍雜草叢生，他請合約顧問敦促合約承辦商加緊除草。此外，由於工程附近的公廁稍後將進行工程，他提醒合約顧問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聯繫。
- (ii) 就第(4)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由於工程歷時甚久，他詢問何時會有招標結果及展開工程。

21. 陳伊莎女士回應指，就第(4)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據她所知，大埔地政處正等待部門意見，並已踏入最後階段。招標文件亦將近完成，如大埔地政處在2023年第二季批出撥地申請許可，她預期工程可於第四季展開。

22. 徐振成先生補充，就第(4)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大埔地政處正就撥地申請諮詢部門意見，並就毗鄰工程範圍界線外的渠務安排、將來渠道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諮詢渠務署和大埔民政處意見。

23. 主席希望各部門可互相協調，以期盡快處理上述事宜。此外，就第(9)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他聽聞工程承辦商在存放物料的地點上遇上阻滯，故詢問有關進展。

24. 王偉迅先生回應指，就第(9)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工程承辦商正與運頭塘新城商討存放工程物料的安排，並會處理有關保險事宜。

25. 主席詢問上述情況會否影響工程進度。

26. 王偉迅先生回應表示，工程已於2023年2月展開，由於早前需時申請掘路許可證，故預計工程將於2023年9月完成。

27. 就第(16)項 “TP-DMW338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主席詢問探井報告結果是否正常。

28. 杜沛家先生回應指，合約顧問現正審閱探井報告，初步並沒有大問題。
29. 王偉迅先生補充指，合約顧問亦正在深化設計及諮詢相關部門，稍後會再向成員報告有關進展。
30.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二)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9/2023 號第(19)至第(36)項)

31. 劉鎮明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22)項 “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大埔地政處已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批出臨時撥地許可。工程組將於 4 月 26 日展開工程，並預計在 2023 年 10 月完成。
  - (ii) 第(24)項 “TP-DMW324 鴉山村平整鄉村路面”：工程預計在 2023 年 4 月底招標。
  - (iii) 第(26)項 “TP-DMW356 大埔陸鄉里一帶花盆改善工程”：工程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展開，並已在 3 月 23 日完成。康文署亦已在 2023 年 3 月底完成在花盆上的綠化工程。整項工程已完成，故是項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iv)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各成員參閱。

32. 就第(22)項 “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有成員詢問維修路面所使用的木板質素如何，並提醒處方使用質素較佳的木板，以免短時間內需要再次維修。

33. 劉鎮明先生表示備悉成員的意見。

34.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三) 由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9/2023 號第(37)至第(43)項)

35.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37)項 “TP-DMW303 大埔海濱公園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工程已於 2023 年 3 月底完成，並將於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ii) 第(38)項 “TP-DMW319 改善廣福橋花園”：建築署已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展開全面翻新工程，包括更換涼亭、座椅及欄杆等，並預計在 2023 年第四季完成。
- (iii) 第(39)項 “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署方稍後將會提交兒童遊樂設施樣式予倡議人參考。
- (iv)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各成員參閱。

36. 有關第(37)項 “TP-DMW303 大埔海濱公園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主席表示得悉康文署已在部分寵物共享公園增設寵物專用的飲水器，故詢問署方有否計劃在大埔海濱公園或其他寵物共享場地增設此等設施。

37. 丘雲波先生回應表示，寵物共享公園除了提供人寵共融的空間外，署方亦會視乎場地的條件，盡量提供或提升相關設施(例如洗手設施、寵物專用飲水器等)並進行改善工程，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署方現正計劃在大埔海濱公園近大發街入口的寵物共享公園部分增設供寵物和市民使用的飲水器。

38.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9/2023 號第(44)至第(46)項)

39. 伍志強先生報告，就第(44)項 “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第(45)項 “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及第(46)項 “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表，暫無更新。

40.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五)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9/2023 號第(47)至第(48)項)

41. 黃美蓮女士報告如下：

- (i) 第(47)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康文署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與跟進議員區鎮濠議員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實地視察，討論如何處理現有的單車泊位，以及工程設計如何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完成的綠化工程。康文署現正安排運輸署、大埔民政處、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與區議員在 2023 年 4 月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重置單車

位事宜。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現正評估前期工程預算費用，供康文署申請撥款。

(ii) 第(48)項“大埔建設共融遊樂場”：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現正跟進評估工作，康文署正在草擬共融遊樂設施。

42. 就第(47)項“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主席詢問運輸署有否回覆或向康文署提出要求跟進的事項。

43. 黃美蓮女士表示暫時沒有收到運輸署相關回覆或要求。

44. 主席詢問運輸署有否就早前提出的單車泊位需求評估，要求區議員提交資料。

45. 黃美蓮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需要與運輸署再次商討。

46.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前任區議員曾進行單車泊位需求評估，惟運輸署表示署方將負責有關評估。早前實地視察時，署方卻又要求工程跟進議員進行相關評估。他希望部門可釐清上述事宜。

(ii) 詢問單車停泊處將重置在何處。

47. 王偉迅先生回應表示，據他理解，土拓署的電郵曾提供單車泊位使用量。民政總署(工程組)早前實地視察時，曾研究能否在工程項目附近重置單車泊位。署方稍後將與運輸署到現場視察和討論重置單車泊位的地點和泊位數量。

48. 成員表示，現時該處的單車泊位使用量不高。他認為如因單車泊位事宜而影響工程進度，情況並不理想。上址附近的公園的翻新工程完成後，吸引了不少市民使用，如增設寵物公園，則可讓寵物及其主人亦能享用設施。他希望署方盡快與當區區議員跟進處理。

49. 王偉迅先生回應指，單車泊位須符合運輸署有關準則，民政總署(工程組)將在實地視察時與運輸署繼續商討。

50. 成員認為運輸署一再拖延，遲遲未能向其他部門和成員提供確切回覆。

51. 主席表示，稍後將再次安排與部門實地視察，相信屆時運輸署和其他部門可在現場釐清所有問題。

52. 有成員對上址是否需要單車泊位有保留，並表示在過去十多年單車泊位的

使用量一直不高。他對於工程糾結於單車泊位安排感到不解，並希望盡快處理相關事宜。

53. 主席請部門備悉相關意見。據他理解，土拓署的數據應來自近期研究。他又認為政府的地區諮詢甚少要求區議員自行與持份者聯絡，區議員也無法確定政府是否承認他們的諮詢結果，亦易生爭拗。他建議在稍後的實地視察後再研究如何跟進。

54.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III. 大埔民政事務處一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及管理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0/2023 號)**

#### **(一) 大埔民政事務處的匯報**

55. 張潔沁女士報告，大埔區內八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於 2023 年 1 月至 2 月的使用及管理匯報已臚列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0/2023 號內，供成員參閱。

56. 主席請大埔民政處介紹東昌街社區會堂會議室分間租用的最新安排。

57. 張順齡女士回應指，大埔民政處已完成檢討，因應會議室分間租用安排後的使用率不高，大埔民政處將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會議室的分間租用安排；至於多用途禮堂方面，大埔民政處將於同日起取消逢星期一分間租用安排(即只在逢星期三(公眾假期除外)安排多用途禮堂分間租用)。

58. 主席詢問，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0/2023 號內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是以禮堂和會議室合計的數據，抑或只計算禮堂的數據。

59. 張順齡女士回應表示，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是以禮堂的數據計算。

60.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二) 抽查借用團體所舉辦活動的收支表**

61. 主席表示，成員可參閱大埔區內七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2023 年 2 月的收費活動表。他補充說，因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在 2023 年 2 月進行中央冷氣更換工程而關閉，故在 2 月並無舉辦活動。2023 年 2 月的收費活動共有 129 項，工作小組將會抽查其中五項收費活動的收支表。

62. 主席抽出以下五項活動作審查對象：

- (i) 由大埔錦石新村婦女會借用大埔社區中心、逢星期一舉行的“集體舞”活動；
- (ii) 由昇蔚舞軒借用東昌街社區會堂、逢星期五舉行的“民族舞”活動；
- (iii) 由太和活力之友義工團借用廣福社區會堂、逢星期二舉行的“社交舞訓練班”活動；
- (iv) 由新動力借用東昌街社區會堂、逢星期二舉行的“集體舞研習班”活動；以及
- (v) 由大埔元洲仔村漁民代表辦事處借用大埔社區中心、逢星期四舉行的“民族舞”活動。

大埔民政處將審查上述活動的收支表，並在下次會議供成員傳閱。

63.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事項。

#### **IV. 大埔區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1/2023 號)

64. 主席請成員備悉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1/2023 號，有關截至 2023 年 4 月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的概況。

65.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2/2023 號)

66.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3 年 1 月至 2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2/2023 號的附件一，供成員參閱。
- (ii) 大埔墟體育館主場館翻新工程已在 2023 年 4 月完成，並於 4 月 16 日重開供市民使用。
- (iii) 有關 2023 年 1 月至 2 月大埔區合約服務承辦商評估、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及綠化工程的詳情已分別臚列在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2/2023 號的附件二至附件四，供成員參閱。

(iv) 康文署至今已在大埔區內開放轄下八個公園為寵物共享公園，並普遍獲得市民歡迎，同時更希望署方安排開放多些場地為寵物共享公園。有見及此，署方擬開放梅樹坑遊樂場、大埔滘花園及洞梓山路花園為寵物共享公園。

67. 主席詢問康文署在開放場地為寵物共享公園後，有否收到前線人員反映工作量增加、有清潔環境上遇上困難，或遇上缺乏公德心的狗主等情況。

68. 丘雲波先生回應指，因應開放場地為寵物共享公園，署方員工和合約服務承辦商均加強監察環境衛生情況，並增加清潔服務。小部分狗主或未有遵守相關規則，但市民一般經勸諭後均願意合作。綜觀而言，寵物共享公園相當受市民歡迎，目前運作良好。

69. 主席指出，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FM 12/2023 號的附件一顯示大埔運動場壁球及網球中心的壁球場使用率偏低，或與其地點較偏僻有關。據他所知，壁球場可出租為乒乓球室，故詢問上述附件顯示的壁球場使用率是否已經包括出租為乒乓球室的使用率。

70. 丘雲波先生回應指，附件一顯示的壁球場使用率已計算壁球場的整體使用情況，包括出租為乒乓球室的節數。

71.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 **VI. 其他事項**

72. 成員對上次會議所抽查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收費活動的收支表沒有意見，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74.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